

## 关于做好 2016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建档 和完善高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淮海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建档工作实施办法》（见 2016 年版学生手册 p140），11 月份进行新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建档和完善高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工作，现就 2016 级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及建档和完善高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16 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建档的条件、限制条件、认定标准及比例、认定程序：**

严格按《淮海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及建档工作实施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二、高年级特困生档案要及时补充与完善**

本次重点填写上学年学生的实际表现和受资助的情况，资助情况应包括获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临时补助、社会各类奖资助、勤工助学（包括社会和校内）的报酬等。同时填写交费情况和助学贷款情况。要做到认真规范，准确无误。如高年级电子档案不完善的请按今年的表格样式进一步完善。

**三、要求**

1、各学院对此项工作务必高度重视，认真把关，严格考察，做到公正、合理，不多建、不漏建、不漏填。

2、各学院在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前要用适当方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本学院特困生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名单。

3、各学院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及家长信息导入江苏省学生资助服务平台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上报高校审核。导入模板在江苏省学生资助服务平台中下载。高校审核通过后打印汇总名单加盖学院公章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4、档案的填写与保存：纸制档案由各学院专人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认真填写，一律用钢笔，字迹要工整，填写内容要实事求是，

不弄虚作假，纸制档案由各学院保存。

5、请各学院撰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报告，内容包括：认定依据、认定程序、认定结果、公示情况、问题及经验等，报送一份书面材料至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

6、本项工作要求于11月25日前完成。

四、学校将安排于11月底或12月初对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并对各类资助、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的人选进行复查，所有资助对象原则上应为已建立了家庭经济困难生档案的学生。

附件：淮海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生处

2016.11.03

附件 1:

## 淮海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院: \_\_\_\_\_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学号		出生年月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			系			专业		
	入学时间		班		家庭人均 年收入	元	在校联系 电话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p>注: 可另附详细情况说明。</p>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p>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 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 淮海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登记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表现情况	I				
	II				
	III				
	IV				
交费情况	学年	已交费用额	欠交费用额	备注	
	I				
	II				
	III				
	IV				
助学贷款	学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备注	
	I				
	II				
	III				
	IV				
勤工助学	学年	岗 位	年报酬额	表 现	
	I				
	II				
	III				
	IV				
受助情况	时间	项 目	获助金额	备注	